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12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迄未繳納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光釗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，但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